

## 關於某高中於 7 月 8 日提出修改 114 分科測驗集報考生報名科目之說明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.07.10

- 一、 本中心依 114 考試簡章所定時間，於 114 年 7 月 8 日開放考生查詢應考資訊及公告試場分配表後，當日接獲苗栗某高中以電子郵件，請本中心就該校完成集報之考生中，新增其中 20 餘名考生報考不同科目之情事。
- 二、 114 分科測驗即將於 7 月 11 日、12 日舉行，計有 39,190 名考生報考，編於 28 個考區、40 個分區，1,194 個試場。所有各項考試事務皆已準備就緒。包括所有考分區所需之考生名冊、座位標示單等，皆已寄達考區承辦大學；又，各考分區試題本及答題卷（印有考生應試號碼）均已完成裝袋裝箱；除雙北以外，亦已於 7 月 9 日起由閩內開始陸續配送至全臺各地試場。倘若臨時新增特定考生之應試考科，須逐一確保試題卷紙、監試試務、考生應考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之正確性，將造成闈務及試務之高風險，如有單一環節錯漏，其影響範圍將波及其他考生。
- 三、 考生之報考資料正確性至為重要，攸關各項應試安排。因此，在簡章不同章節皆有提醒，也提供多次得以補正之時間。但該高中於下列簡章規定得以修正之多個期間內，皆未提出修正，詳述如下：
  - (一) 114 簡章第 13 頁提醒，採集體報名之考生，必須親自詳實校核「報考資料確認表」之個人報名資料無誤並簽名。
  - (二) 又在第 20 頁提醒，集報考生在集報高中完成檔案傳輸後，即可至大考中心網頁「分科測驗」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並進行查詢確認。
  - (三) 若集報考生發現錯誤，在 6 月 5 日至 17 日的報名期間內，皆可由集報高中上網更正。
  - (四) 另集報考生如在 6 月 18 日至 20 日之報名資料確認期間，發現報名資料有遺漏需更正時，亦得於此期間由集報高中向大考中心提出更正。
  - (五) 此外，為求周延，本中心於 6 月 18 日，以電子郵件向所有集報高中回傳各校傳輸之報考資料，請各校確認。
- 四、 考試簡章是考試及各項試務作業的重要依據，全體考生及大考中心皆應共同遵守。為維護整體試務的公正性與安全性，並考量三萬九千多名考生的公平性，試務單位仍需依簡章規定辦理。敬請見諒！